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0.26 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0.2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已经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拟注销的期权数量进行核查，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经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2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

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9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相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